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70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3:00 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审计督查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6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71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